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042022011007035
报告名称: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83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05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签字人员:	陈永毡(130000012207), 信翠双(11000204016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一、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第 3-11 页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83 号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页无正文,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83 号)之签署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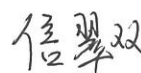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3号）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73.370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截至2021年9月8日止，本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73.370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1.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1,121,010.25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49,575,891.94元（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金额共50,519,288.17元，扣除前期已支付不含税金额943,396.23元后本次实际应扣除49,575,891.94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251,545,118.31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8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开立的23210001040018081账号内。上述人民币1,251,545,118.31元，扣除除上述保荐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383,850.94元以及前期支付的保荐费（不含增值税）943,396.2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5,217,871.14元。上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61号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85,930,674.55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性资金100,000,000.00元，开通理财账户，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022年6月30日理财产品余额100,000,000.00元，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2,968,805.55元，理财账户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

21,720.58 元，理财账户余额为 102,990,526.13 元，募集资金账户（不含理财账户）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6,167,452.30 元，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082,693.65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56,537,342.54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35,217,871.14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85,930,674.55
其中：2022 年 1-6 月使用金额	312,413,821.8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性资金	100,000,000.00
减：理财账户余额	102,990,526.13
加：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含理财收益）	9,157,978.43
加：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082,693.65
募集资金余额	156,537,342.54

（三）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0〕67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批手续进行了严格要求，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18081	1,251,545,118.31	28,295,072.75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18073		128,230,534.59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402000929200230302		11,735.20	活期
合 计	—	1,251,545,118.31	156,537,342.54	—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余额为102,990,526.13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	账号	金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贵阳分行	51720188000506293	2,990,526.13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贵阳分行	51720181000293352	100,000,000.00	理财产品
合计	—	102,990,526.13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承诺投资 3 个项目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义龙二期）、补充流动资金；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存在延期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于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于年度内到账时间较晚。在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子公司贵阳新材实施的募投项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筹，考虑到公司上市前财务费用较高、资源相对有限，且子公司义龙新材实施的义龙二期项目同时在建，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为缓慢。此外，受新冠

疫情反复影响，该募投项目涉及的建设施工进度、设备采购等受复工进度及物流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为保障募投项目质量，基于目前实际情况，经综合分析及审慎研究，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不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沙文二期)	2021 年 12 月	不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详见本报告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为股东带来最大的回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6,317.25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该置换资金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437 号）审验，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名 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	1,470.57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义龙二期）	14,846.68
合计	16,317.25

（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管理要求》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利用本次首发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获利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37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11.1	2021.11.30		0.8%~3.2%	24.97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4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12.1	2021.12.30		0.8%~3.2%	24.97
2022年挂钩汇率对	保本浮动	10,000.00	2022.1.6	2022.1.31		0.8%~3.15%	21.18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报告期末 理财产品 余额	预期年化收 益率	获得收益
公结构性存款定制 第一期产品 44	收益型						
2022 年挂钩汇率对 公结构性存款定制 第二期产品 5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00.00	2022. 2. 9	2022. 2. 28		1.10%~2.08%	9.92
2022 年挂钩汇率对 公结构性存款定制 第二期产品 216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000.00	2022. 3. 1	2022. 3. 31		1.10%~3.10%	75.00
2022 年挂钩汇率对 公结构性存款定制 第四期产品 110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000.00	2022. 4. 7	2022. 5. 7		1.10%~3.15%	50.84
2022 年挂钩汇率对 公结构性存款定制 第五期产品 66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000.00	2022. 5. 7	2022. 5. 31		1.10%~3.10%	40.00
2022 年挂钩汇率对 公结构性存款定制 第五期产品 485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000.00	2022. 5. 31	2022. 6. 30		1.10%~3.10%	50.00
2022 年挂钩汇率对 公结构性存款定制 第六期产品 566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00.00	2022. 6. 30	2022. 7. 31	10,000.00	1.10%~3.10%	
合计							296.88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七）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董 事 会

5201131001154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发行费用）：123,521.7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8,593.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8,593.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2 年 1-6 月：31,241.38				
						2021 年：57,351.6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	65,000.00	65,000.00	32,584.88	65,000.00	65,000.00	32,584.88	-32,415.12 【注 1】	2022-12-31
2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义龙二期）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义龙二期）	20,000.00	20,000.00	20,008.19	20,000.00	20,000.00	20,008.19	8.19 【注 2】	2021-12-31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0.00	不适用
承诺项目小计			120,000.00	120,000.00	87,593.07	120,000.00	120,000.00	87,593.07	-32,406.93	
4	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	3,521.79	3,521.79	1,000.00	3,521.79	3,521.79	1,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目前正在建设当中，项目建设进度较为缓慢的原因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中的相关表述。

【注 2】：实际投资金额高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系公司将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一并投入该项目建设及运营。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
2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义龙二期）	81.71%	14,976.38	23,253.12	8,893.73	不适用	不适用	32,146.85	是【注 2】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目前正在建设当中，尚未实现效益。

【注 2】：2021 年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义龙二期），其中 2-1 车间 2020 年 12 月投产（新增产能 7,000 吨），2021 年度已实现效益 8,893.73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义龙二期项目整体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全部 20,000 吨产能投产），2022 年 1-6 月实现效益 23,253.12 万元。义龙二期项目年承诺效益为 14,976.38 万元，按 7000/20000 的产能比例测算，2021 年的承诺效益为 5,241.73 万元；按 6/12 的月份比例测算 2022 年上半年的承诺效益即为 7,488.19 万元。则义龙二期项目 2021 年实现效益（8,893.73 万元）高于对应测算承诺效益（5,241.73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实现效益（23,253.12 万元）高于对应测算承诺效益（7,488.19 万元），均已达到预计效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营业执照

(副本)(1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红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13 日

证书序号: 0017145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红卫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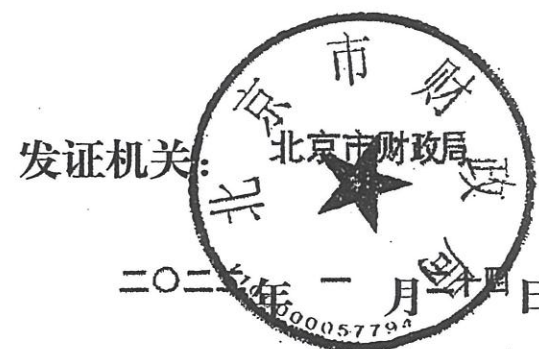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
—704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陈永德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5/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272051806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陈永德
证书编号：13000001220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300000122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年 08月 19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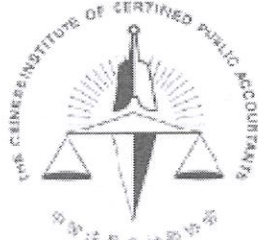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信翠双
Full name: 信翠双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5-09
Date of birth: 1982-05-09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929198205093607
Identity card No.: 11092919820509360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信翠双
证书编号: 110002040169

11000204016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五月三日



2013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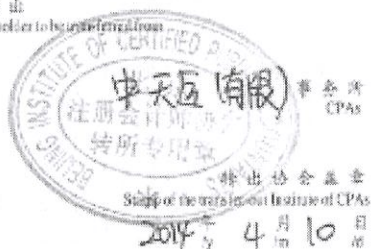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